

中华人民共和国地方 009587
Zhonghuarenmingongheguo Difang 009587

万安县志

1991—2000
WANAN XIANZHI



江西省万安县地方志编纂委员会 / 编
江西人民出版社

中华人民共和国地方志丛书

万安县志

1991—2000

江西省万安县地方志编纂委员会 / 编

主 修 杨 丹

主 编 廖晓晖

执行主编 唐荣发

江西人民出版社

地方志编纂机构、编纂人员

◎万安县地方志编纂委员会

主任委员	林翹銀(1998—2000.9)	王俊雄(2000.10—2003.7)	杨丹(2003.7—)
副主任委员	廖曉暉(1998—)	廖建华(1998—2000.12)	张永刚(2003.5—)
	邓淑斌(2003.5—2005.8)	廖慧华(2003.5—)	唐荣发(2003.5—)
委员	郭白云(1998—)	刘闲衷(1998—)	邱世昌(1998—2003.5)
	张晓峰(1998—2003.5)	温煌太(1998—)	郭士星(1998—2003.5)
	邹日坤(1998—2003.5)	郭书辉(1998—2003.5)	唐荣发(1998—2003.5)
	袁为美(2003.5—)	肖扬军(2003.5—)	温健生(2003.5—)
	刘爱生(2003.5—)	黄庆红(2003.5—)	郭萍(2003.5—)
	陈建国(2003.5—)		

◎《万安县志》编纂委员会办公室

主任	唐荣发(1998.8—)
副主任	廖洪达(1999.12—)
工作人员	赖建国 梁亮评

◎《万安县志》编辑室

主编	廖晓晖(2003.5—)
副主编	廖建华(1998—2000.7) 唐荣发专职(2003.5—) 廖洪达(2003.5—)
总纂	唐荣发
分纂	廖洪达 赖建国 梁亮评 许诗蕊 刘远志 李良贺 肖锡谋 刘仲唐 陈传贻
资料提供人员	肖烈忠 胡均 胡军 谢恒来 曾广治 林志敏 张应良 汤建国 肖益元
	徐朝晖 刘启飞 刘振江 王荣盛 彭华春 王小勇 曾慧玲 黄国群 肖小军
	刘群英 刘俊 郭敬华 朱日钦 兰治东 廖觉悟 郭久才 许庆琳 肖峰
	方名松 朱其海 丁文平 郭悠清 郭振永 张相淦 黎青 罗萍 许明生
	朱小元 肖文胜 陈致悌 匡远泉 张云香 刘常智 孙其祥 严元旦 邹清沅
	张治潜 陈修星 肖章江 彭卫钢 赖绳监 刘让涛 肖庆华 匡桂春 谢吉群
	李劲松 刘小军 揭平凡 罗春阳 林日芬 雷石华 李颖 何福军 李锦照
	孙跃峰 黄庆钰 邹耕耘 邱小川 郭立新 周开生 赖克勤 郭隆浩 刘力纲
	潘华南 肖八春 曾爱民 蒋享文 胡小栋 廖守志 刘金国 张传波 叶乐
	张志勇 赖惠英 刘常茂 宋万桃 谢文俊 汤夏 孙同心 曾华平 许峰
	肖舜沅 刘火福 林英文 许意诚

审定单位 江西省地方志编纂委员会
中国共产党万安县委员会
万安县人民政府
中国共产党万安县纪律检查委员会
万安县国家保密局

吉安市地方志编纂委员会
万安县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万安县委员会
中国人民解放军江西省万安县人民武装部

序一

王发维

盛世修志。继新中国成立后首部《万安县志》问世之后，续志（1991—2000年）正式出版。这是我国精神文明建设的一大成果，值得庆贺。

江泽民总书记曾经指出：“编纂新方志，不是一件可有可无的工作，而是一项认识过去，服务现在，开创未来，不仅有近期社会效益，而且可以产生久远社会意义的重大事业。”我国之所以能在十一届三中全会后找到一条建设有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正确道路，是与党领导全国人民深刻总结建国以来正反两方面的经验和教训分不开的。我们只有很好地总结过去，才能正确地认识现在，科学地把握未来。这部县志紧紧围绕“资政、存史、教化”三大功能，既遵循志书体例，又在内容和表现形式上有所创新，全面、系统地总结了我县20世纪90年代的社会实践。可以说是外界认识万安，后人了解今人的一扇窗口。它的出版，必将对今后全县物质文明、精神文明和政治文明建设产生一定的促进作用。

20世纪90年代，是令人难忘的一段时期。随着改革开放的不断深入，各行各业面临的困难和问题接踵而来。勤劳智慧的万安人民以坚强的意志和毅力，艰苦奋斗、负重拼搏，实现了县域经济的快速发展，社会各项事业的全面进步。10年历程，几多艰辛，几多汗水，其中的得失与成败，确实需要去记载，让后人去比较，去借鉴。续志顺应时代的需要，真实记载了这一历史时期的发展进程，不愧为治县安邦的宝贵史册。“志以载道，鉴往昭来”，我希望全县各级领导干部和广大人民群众都来认真读好这部县志，明得失，鉴未来，使我们的各项事业始终沿着正确的方向向前发展。

万安是一块红色的土地，土地革命时期，这里举行了闻名全国的万安武装暴动，建立了江西省第一个县级苏维埃政府。进入20世纪90年代以来，万安人民又以自己的聪明和智慧，在这块红色的土地上谱写出新的篇章。进入新世纪，我相信全县人民一定能够在改革开放政策的指引下，知难而进，奋发图强，在奔向社会主义现代化的伟大进程中创造新的业绩。

这部县志的出版，饱含着社会众多人士的热切期望，凝聚着他们的满腔心血，在此谨致以诚挚的敬意和衷心的感谢！

二〇〇五年十一月八日

（作者为中共万安县委书记）



16

序二

才子 用

万安，素有“五云呈祥，万民以安”之美誉。在这块土地上，生息着勤劳智慧的人民，孕育着淳厚朴实的民风，创造了悠久灿烂的文化。我来万安工作时间虽然不长，但是，我对万安怀有深厚的感情。我喜欢万安，欣允作序，以此明志。

20世纪90年代，在历史长河中只是短暂的一瞬，万安人民走过的光辉历程却永载史册。10年来，全县人民勇立潮头唱大风，锐意进取创大业，全力推动经济社会快速协调发展。与1990年相比，全县国内生产总值增长1.8倍，财政收入增长4.7倍，农民人均纯收入增长1.4倍，城乡居民储蓄存款余额增长6.5倍，城市建设日新月异，基础设施条件明显改善，电力通信事业迅猛发展，社会事业全面进步。

“治天下者以史为鉴，治郡国者以志为鉴”。续志以发展为主线，广征博采，稽核考证，事以类从，横排纵述，全景式描绘了全县人民推进改革、扩大开放、促进发展的生动画卷，全方位反映了全县人民破难攻坚、励精图治、艰苦奋斗的创业历程。《万安县志》(1991—2000)，是我县20世纪90年代历史发展的缩影，是全县政治经济社会的百科全书，是全县人民观照那一年代的镜子，是记载历史、寻找规律、指导未来、教化后代的不可多得的工具书。

续志，实属文明之举，出版续志，是我县三个文明建设取得的又一丰硕成果。借序，向关心指导我县修志工作的各级领导，向鼎力支持修志事业的社会各界，向含辛茹苦的全体修志人员，表示诚挚的谢意。

二〇〇四年四月二十六日

(作者为万安县人民政府县长)



凡 例

一、本志以马列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和“三个代表”重要思想为指导，运用现代科学理论和方法，实事求是地、系统地记述万安县辖区内 20 世纪 90 年代自然和社会的历史与现状，力求达到思想性、科学性和资料性的统一，为全县物质文明、精神文明和政治文明建设提供借鉴和依据。

二、本志为新中国成立后首编《万安县志》续志。上限原则上为 1991 年，有的事物为追溯起源，适当上延；下限 2000 年底，偶有不及或延伸。

三、本志立 31 篇 147 章 545 节，由图照、序言、凡例、概述、大事记、专志、附录、前志补遗组成，以志为主，图、表随文附章节之中。图照、概述、大事记、前志补正、附录不列入章次序列。

四、本志由述、记、志、传、图、表、附录诸体裁结合而成。编纂时，采用“横排门类，纵述史实”的方法，力求横不缺项，纵不断线，着重记述改革开放和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的新成就、新经验、新问题，突出时代特点和地方特色。

五、《大事记》采用编年体和纪事本末体相结合的方法编纂；专志遵照“事以类从，类为一体，层层统属”的原则，分篇、章、节、目、子目 5 个层次。若子目内容较多，设孙目或分自然段记述。

六、《人物篇》由传略、简介、人物表组成，坚持

生不立传的原则。立传和简介人物按职位载入。列表人物依界别按姓氏笔画排列。入志对象，除本籍人外，还包括在万安县辖区内长期工作或定居的副县(团)级以上客籍领导干部，获省(部)级以上表彰的先进人物，职称副高级以上科技人员，县以上党政机关决定并发文号召学习的人物，有重大贡献或有一定名望的专家、学者。凡在正文各篇中已出现的副县(团)级以上军政界人物，在《人物篇》中不再列出。

七、续志采用记述体语体文，寓观点于记事之中。文字一律使用正式颁布的简化字；标点符号的使用，执行1995年12月国家标准局发布的《标点符号用法》。

八、数字的表达，一律按国家语言文字工作委员会等7个单位制定的《关于出版物上数字用法的暂行规定》执行。凡称以上、以下、以内者，均连本数在内。

九、计量单位，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除摄氏度(℃)、角度(°)外，均用汉字表达。

十、统计数据，以统计部门提供的为准，统计部门阙如则采用有关部门数据。

目 录

概 述	1	第二节 人口流动	44
大事记	6	第三节 人口密度与分布	45
第一篇 地理			
第一章 位置 区划	16	第四节 人口自然构成	45
第一节 地理位置	16	第五节 计划生育	48
第二节 行政区划	16	第六章 气象	50
第二章 乡镇概况	24	第一节 气象测报与预报	50
第一节 芙蓉镇	24	第二节 专业气象服务	51
第二节 五丰镇	25	第三节 气候特征	51
第三节 视头镇	25	第四节 气候要素	52
第四节 枫林乡	26	第五节 自然灾害	55
第五节 窦头镇	27	第七章 水文	56
第六节 百嘉镇	28	第一节 站网设置	56
第七节 韶口乡	28	第二节 水文测量	56
第八节 高陂镇	29	第八章 自然资源	57
第九节 潘田镇	30	第一节 土地资源	57
第十节 罗塘乡	31	第二节 植物资源	63
第十一节 桂江乡	31	第三节 动物资源	68
第十二节 棉津乡	32	第四节 矿产资源	70
第十三节 沙坪乡	33	第五节 水资源	70
第十四节 夏造镇	34	第二篇 经济总貌	
第十五节 弹前乡	35	第一章 经济指标	74
第十六节 武术乡	35	第一节 工农业总产值	74
第十七节 宝山乡	36	第二节 国内生产总值	75
第十八节 洞田乡	37	第三节 社会总产值	76
第十九节 顺峰乡	38	第四节 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	76
第二十节 麻源垦殖场	39	第五节 固定资产投资	77
第三章 地质	39	第二章 经济结构	79
第一节 地层	39	第一节 所有制结构	79
第二节 岩浆岩	41	第二节 产业结构	82
第三节 构造	41	第三节 商品流通结构	84
第四章 地貌	42	第四节 财政结构	86
第五章 人口	43	第五节 固定资产投资结构	88
第一节 人口增减	43	第三章 人民生活	90
		第一节 收入水平	90

2 万安县志(1991—2000)

第二节 消费水平	92
第三节 城乡居民储蓄	93
第四节 农村人(户)均实物量及主要耐用物品拥有量	94
第五节 居住水平	95

第三篇 农业

第一章 种植业	97
第一节 粮食作物	97
第二节 油料作物	98
第三节 甘蔗种植	106
第四节 蔬菜西瓜种植	107
第五节 果树种植	108
第六节 蚕桑种植	109
第七节 家庭承包经营责任制	110
第二章 养殖业	111
第一节 畜禽养殖	111
第二节 水产养殖	112
第三章 农业综合开发	114
第一节 机构人员	114
第二节 资金结构及投入	114
第三节 开发实施与效益	114
第四节 主要工程简介	115
第四章 农业机械	116
第一节 机械动力	116
第二节 农机管理和农机服务	117
第五章 农技推广	117
第一节 耕作制度	117
第二节 新品种引进与品种搭配	118
第三节 栽培技术推广	118
第四节 品种繁育	119
第五节 良种经营	119
第六节 水稻病虫害防治	119

第四篇 林业

第一章 林木营造	123
第一节 采种育苗	124
第二节 植树造林	124
第二章 森林保护	126
第一节 护林组织	126
第二节 防治病虫害	127
第三节 森林防火	127

第三章 林业经营	128
第一节 木竹采伐	128
第二节 购销	129
第三节 林副产品经营	129

第五篇 水利 电力

第一章 水利、电力设施	132
第一节 水利工程	132
第二节 电力工程	133
第二章 输变电工程	133
第一节 变电站	133
第二节 输电线路	134
第三章 电力供应	135
第一节 自发自供	135
第二节 地方电网供电	135
第三节 联网供电	135
第四章 防汛抗旱	135
第一节 机构	135
第二节 救灾	136
第五章 水利电力管理	137
第一节 工程管理	137
第二节 安全生产管理	137
第六章 水土保持	138
第一节 水土流失	138
第二节 水土治理	138
第六篇 江西万安水电站	139
第一章 发电运行	140
第一节 调度关系	140
第二节 电气结线和运行方式	141
第三节 发电量	141
第二章 水库调度	142
第一节 调度组织	142
第二节 发电调度	142
第三节 电站水文	142
第四节 防洪调度	143
第三章 生产管理	144
第一节 运行管理	144
第二节 设备管理	145
第三节 设备改造	145

第四节 大坝管理	145	第十五节 电子工业	168																																																																																																																																																																				
第四章 安全管理	146	第十六节 橡胶制品业	168																																																																																																																																																																				
第一节 安全体系	146	第四章 工业管理	169																																																																																																																																																																				
第二节 安全活动	146	第一节 管理体制	169																																																																																																																																																																				
第三节 安全措施	147	第二节 劳动用工	169																																																																																																																																																																				
第五章 船闸运行管理	147	第三节 工资分配	169																																																																																																																																																																				
第一节 运行调度	147	第四节 财务管理	170																																																																																																																																																																				
第二节 维护与检修	148	第五节 质量管理	170																																																																																																																																																																				
第六章 领导机关与管理机构	148	第六节 安全生产管理	171																																																																																																																																																																				
第一节 中共江西万安水力发电厂委员会	148	第五章 主要企业简介	171																																																																																																																																																																				
第二节 江西万安水力发电厂	149	第一节 省属工业企业	171																																																																																																																																																																				
第三节 江西万安水力发电厂船闸管理处	150	第二节 县属工业企业	172																																																																																																																																																																				
第七篇 工业																																																																																																																																																																							
第一章 工业企业体制改革	152	第三节 乡镇工业企业	173																																																																																																																																																																				
第一节 企业承包责任制	152	第四节 外商投资工业企业	173																																																																																																																																																																				
第二节 租赁	153	第五节 部门办工业企业	174																																																																																																																																																																				
第三节 股份合作制	153	第六章 云洲工业小区	175																																																																																																																																																																				
第四节 还本租赁	153	第一节 位置范围	175																																																																																																																																																																				
第五节 产权转让	154	第二节 基础设施建设	175																																																																																																																																																																				
第六节 产权转移	154	第八篇 商业																																																																																																																																																																					
第七节 关闭破产	154	第一章 商业体制改革	177					第二章 所有制结构	155	第一节 “四放开”体制	177					第一节 国营工业企业	155	第二节 国(社)有民营制	178					第二节 集体工业企业	159	第三节 租赁经营制	178					第三节 私营工业企业	161	第四节 买断经营	178					第四节 外商投资工业企业	162	第五节 职工身份置换	178					第三章 工业门类	162	第二章 经济成份	179					第一节 机械工业	162	第一节 国有商业	179					第二节 建材工业	163	第二节 供销合作商业	181					第三节 粮油食品工业	163	第三节 集体商业	185					第四节 冶金、金属制造工业	164	第四节 个体私营商业	185					第五节 纺织工业	165	第三章 城乡市场	186					第六节 煤炭工业	165	第一节 县城集贸市场	186					第七节 造纸、印刷业	165	第二节 县城商店	187					第八节 竹木加工业	166	第三节 乡镇墟市	188					第九节 化学工业	166	第四章 商业贸易	190					第十节 制糖工业	167	第一节 批发	190					第十一节 缝纫、皮革工业	167	第二节 零售	191					第十二节 电力工业	167	第三节 连锁	191					第十三节 烟花爆竹制造业	168	第四节 专营专卖	191					第十四节 日用陶瓷工业	168	第五节 推销	192				
第一章 商业体制改革	177																																																																																																																																																																						
第二章 所有制结构	155	第一节 “四放开”体制	177					第一节 国营工业企业	155	第二节 国(社)有民营制	178					第二节 集体工业企业	159	第三节 租赁经营制	178					第三节 私营工业企业	161	第四节 买断经营	178					第四节 外商投资工业企业	162	第五节 职工身份置换	178					第三章 工业门类	162	第二章 经济成份	179					第一节 机械工业	162	第一节 国有商业	179					第二节 建材工业	163	第二节 供销合作商业	181					第三节 粮油食品工业	163	第三节 集体商业	185					第四节 冶金、金属制造工业	164	第四节 个体私营商业	185					第五节 纺织工业	165	第三章 城乡市场	186					第六节 煤炭工业	165	第一节 县城集贸市场	186					第七节 造纸、印刷业	165	第二节 县城商店	187					第八节 竹木加工业	166	第三节 乡镇墟市	188					第九节 化学工业	166	第四章 商业贸易	190					第十节 制糖工业	167	第一节 批发	190					第十一节 缝纫、皮革工业	167	第二节 零售	191					第十二节 电力工业	167	第三节 连锁	191					第十三节 烟花爆竹制造业	168	第四节 专营专卖	191					第十四节 日用陶瓷工业	168	第五节 推销	192												
第一节 “四放开”体制	177																																																																																																																																																																						
第一节 国营工业企业	155	第二节 国(社)有民营制	178					第二节 集体工业企业	159	第三节 租赁经营制	178					第三节 私营工业企业	161	第四节 买断经营	178					第四节 外商投资工业企业	162	第五节 职工身份置换	178					第三章 工业门类	162	第二章 经济成份	179					第一节 机械工业	162	第一节 国有商业	179					第二节 建材工业	163	第二节 供销合作商业	181					第三节 粮油食品工业	163	第三节 集体商业	185					第四节 冶金、金属制造工业	164	第四节 个体私营商业	185					第五节 纺织工业	165	第三章 城乡市场	186					第六节 煤炭工业	165	第一节 县城集贸市场	186					第七节 造纸、印刷业	165	第二节 县城商店	187					第八节 竹木加工业	166	第三节 乡镇墟市	188					第九节 化学工业	166	第四章 商业贸易	190					第十节 制糖工业	167	第一节 批发	190					第十一节 缝纫、皮革工业	167	第二节 零售	191					第十二节 电力工业	167	第三节 连锁	191					第十三节 烟花爆竹制造业	168	第四节 专营专卖	191					第十四节 日用陶瓷工业	168	第五节 推销	192																				
第二节 国(社)有民营制	178																																																																																																																																																																						
第二节 集体工业企业	159	第三节 租赁经营制	178					第三节 私营工业企业	161	第四节 买断经营	178					第四节 外商投资工业企业	162	第五节 职工身份置换	178					第三章 工业门类	162	第二章 经济成份	179					第一节 机械工业	162	第一节 国有商业	179					第二节 建材工业	163	第二节 供销合作商业	181					第三节 粮油食品工业	163	第三节 集体商业	185					第四节 冶金、金属制造工业	164	第四节 个体私营商业	185					第五节 纺织工业	165	第三章 城乡市场	186					第六节 煤炭工业	165	第一节 县城集贸市场	186					第七节 造纸、印刷业	165	第二节 县城商店	187					第八节 竹木加工业	166	第三节 乡镇墟市	188					第九节 化学工业	166	第四章 商业贸易	190					第十节 制糖工业	167	第一节 批发	190					第十一节 缝纫、皮革工业	167	第二节 零售	191					第十二节 电力工业	167	第三节 连锁	191					第十三节 烟花爆竹制造业	168	第四节 专营专卖	191					第十四节 日用陶瓷工业	168	第五节 推销	192																												
第三节 租赁经营制	178																																																																																																																																																																						
第三节 私营工业企业	161	第四节 买断经营	178					第四节 外商投资工业企业	162	第五节 职工身份置换	178					第三章 工业门类	162	第二章 经济成份	179					第一节 机械工业	162	第一节 国有商业	179					第二节 建材工业	163	第二节 供销合作商业	181					第三节 粮油食品工业	163	第三节 集体商业	185					第四节 冶金、金属制造工业	164	第四节 个体私营商业	185					第五节 纺织工业	165	第三章 城乡市场	186					第六节 煤炭工业	165	第一节 县城集贸市场	186					第七节 造纸、印刷业	165	第二节 县城商店	187					第八节 竹木加工业	166	第三节 乡镇墟市	188					第九节 化学工业	166	第四章 商业贸易	190					第十节 制糖工业	167	第一节 批发	190					第十一节 缝纫、皮革工业	167	第二节 零售	191					第十二节 电力工业	167	第三节 连锁	191					第十三节 烟花爆竹制造业	168	第四节 专营专卖	191					第十四节 日用陶瓷工业	168	第五节 推销	192																																				
第四节 买断经营	178																																																																																																																																																																						
第四节 外商投资工业企业	162	第五节 职工身份置换	178					第三章 工业门类	162	第二章 经济成份	179					第一节 机械工业	162	第一节 国有商业	179					第二节 建材工业	163	第二节 供销合作商业	181					第三节 粮油食品工业	163	第三节 集体商业	185					第四节 冶金、金属制造工业	164	第四节 个体私营商业	185					第五节 纺织工业	165	第三章 城乡市场	186					第六节 煤炭工业	165	第一节 县城集贸市场	186					第七节 造纸、印刷业	165	第二节 县城商店	187					第八节 竹木加工业	166	第三节 乡镇墟市	188					第九节 化学工业	166	第四章 商业贸易	190					第十节 制糖工业	167	第一节 批发	190					第十一节 缝纫、皮革工业	167	第二节 零售	191					第十二节 电力工业	167	第三节 连锁	191					第十三节 烟花爆竹制造业	168	第四节 专营专卖	191					第十四节 日用陶瓷工业	168	第五节 推销	192																																												
第五节 职工身份置换	178																																																																																																																																																																						
第三章 工业门类	162	第二章 经济成份	179					第一节 机械工业	162	第一节 国有商业	179					第二节 建材工业	163	第二节 供销合作商业	181					第三节 粮油食品工业	163	第三节 集体商业	185					第四节 冶金、金属制造工业	164	第四节 个体私营商业	185					第五节 纺织工业	165	第三章 城乡市场	186					第六节 煤炭工业	165	第一节 县城集贸市场	186					第七节 造纸、印刷业	165	第二节 县城商店	187					第八节 竹木加工业	166	第三节 乡镇墟市	188					第九节 化学工业	166	第四章 商业贸易	190					第十节 制糖工业	167	第一节 批发	190					第十一节 缝纫、皮革工业	167	第二节 零售	191					第十二节 电力工业	167	第三节 连锁	191					第十三节 烟花爆竹制造业	168	第四节 专营专卖	191					第十四节 日用陶瓷工业	168	第五节 推销	192																																																				
第二章 经济成份	179																																																																																																																																																																						
第一节 机械工业	162	第一节 国有商业	179					第二节 建材工业	163	第二节 供销合作商业	181					第三节 粮油食品工业	163	第三节 集体商业	185					第四节 冶金、金属制造工业	164	第四节 个体私营商业	185					第五节 纺织工业	165	第三章 城乡市场	186					第六节 煤炭工业	165	第一节 县城集贸市场	186					第七节 造纸、印刷业	165	第二节 县城商店	187					第八节 竹木加工业	166	第三节 乡镇墟市	188					第九节 化学工业	166	第四章 商业贸易	190					第十节 制糖工业	167	第一节 批发	190					第十一节 缝纫、皮革工业	167	第二节 零售	191					第十二节 电力工业	167	第三节 连锁	191					第十三节 烟花爆竹制造业	168	第四节 专营专卖	191					第十四节 日用陶瓷工业	168	第五节 推销	192																																																												
第一节 国有商业	179																																																																																																																																																																						
第二节 建材工业	163	第二节 供销合作商业	181					第三节 粮油食品工业	163	第三节 集体商业	185					第四节 冶金、金属制造工业	164	第四节 个体私营商业	185					第五节 纺织工业	165	第三章 城乡市场	186					第六节 煤炭工业	165	第一节 县城集贸市场	186					第七节 造纸、印刷业	165	第二节 县城商店	187					第八节 竹木加工业	166	第三节 乡镇墟市	188					第九节 化学工业	166	第四章 商业贸易	190					第十节 制糖工业	167	第一节 批发	190					第十一节 缝纫、皮革工业	167	第二节 零售	191					第十二节 电力工业	167	第三节 连锁	191					第十三节 烟花爆竹制造业	168	第四节 专营专卖	191					第十四节 日用陶瓷工业	168	第五节 推销	192																																																																				
第二节 供销合作商业	181																																																																																																																																																																						
第三节 粮油食品工业	163	第三节 集体商业	185					第四节 冶金、金属制造工业	164	第四节 个体私营商业	185					第五节 纺织工业	165	第三章 城乡市场	186					第六节 煤炭工业	165	第一节 县城集贸市场	186					第七节 造纸、印刷业	165	第二节 县城商店	187					第八节 竹木加工业	166	第三节 乡镇墟市	188					第九节 化学工业	166	第四章 商业贸易	190					第十节 制糖工业	167	第一节 批发	190					第十一节 缝纫、皮革工业	167	第二节 零售	191					第十二节 电力工业	167	第三节 连锁	191					第十三节 烟花爆竹制造业	168	第四节 专营专卖	191					第十四节 日用陶瓷工业	168	第五节 推销	192																																																																												
第三节 集体商业	185																																																																																																																																																																						
第四节 冶金、金属制造工业	164	第四节 个体私营商业	185					第五节 纺织工业	165	第三章 城乡市场	186					第六节 煤炭工业	165	第一节 县城集贸市场	186					第七节 造纸、印刷业	165	第二节 县城商店	187					第八节 竹木加工业	166	第三节 乡镇墟市	188					第九节 化学工业	166	第四章 商业贸易	190					第十节 制糖工业	167	第一节 批发	190					第十一节 缝纫、皮革工业	167	第二节 零售	191					第十二节 电力工业	167	第三节 连锁	191					第十三节 烟花爆竹制造业	168	第四节 专营专卖	191					第十四节 日用陶瓷工业	168	第五节 推销	192																																																																																				
第四节 个体私营商业	185																																																																																																																																																																						
第五节 纺织工业	165	第三章 城乡市场	186					第六节 煤炭工业	165	第一节 县城集贸市场	186					第七节 造纸、印刷业	165	第二节 县城商店	187					第八节 竹木加工业	166	第三节 乡镇墟市	188					第九节 化学工业	166	第四章 商业贸易	190					第十节 制糖工业	167	第一节 批发	190					第十一节 缝纫、皮革工业	167	第二节 零售	191					第十二节 电力工业	167	第三节 连锁	191					第十三节 烟花爆竹制造业	168	第四节 专营专卖	191					第十四节 日用陶瓷工业	168	第五节 推销	192																																																																																												
第三章 城乡市场	186																																																																																																																																																																						
第六节 煤炭工业	165	第一节 县城集贸市场	186					第七节 造纸、印刷业	165	第二节 县城商店	187					第八节 竹木加工业	166	第三节 乡镇墟市	188					第九节 化学工业	166	第四章 商业贸易	190					第十节 制糖工业	167	第一节 批发	190					第十一节 缝纫、皮革工业	167	第二节 零售	191					第十二节 电力工业	167	第三节 连锁	191					第十三节 烟花爆竹制造业	168	第四节 专营专卖	191					第十四节 日用陶瓷工业	168	第五节 推销	192																																																																																																				
第一节 县城集贸市场	186																																																																																																																																																																						
第七节 造纸、印刷业	165	第二节 县城商店	187					第八节 竹木加工业	166	第三节 乡镇墟市	188					第九节 化学工业	166	第四章 商业贸易	190					第十节 制糖工业	167	第一节 批发	190					第十一节 缝纫、皮革工业	167	第二节 零售	191					第十二节 电力工业	167	第三节 连锁	191					第十三节 烟花爆竹制造业	168	第四节 专营专卖	191					第十四节 日用陶瓷工业	168	第五节 推销	192																																																																																																												
第二节 县城商店	187																																																																																																																																																																						
第八节 竹木加工业	166	第三节 乡镇墟市	188					第九节 化学工业	166	第四章 商业贸易	190					第十节 制糖工业	167	第一节 批发	190					第十一节 缝纫、皮革工业	167	第二节 零售	191					第十二节 电力工业	167	第三节 连锁	191					第十三节 烟花爆竹制造业	168	第四节 专营专卖	191					第十四节 日用陶瓷工业	168	第五节 推销	192																																																																																																																				
第三节 乡镇墟市	188																																																																																																																																																																						
第九节 化学工业	166	第四章 商业贸易	190					第十节 制糖工业	167	第一节 批发	190					第十一节 缝纫、皮革工业	167	第二节 零售	191					第十二节 电力工业	167	第三节 连锁	191					第十三节 烟花爆竹制造业	168	第四节 专营专卖	191					第十四节 日用陶瓷工业	168	第五节 推销	192																																																																																																																												
第四章 商业贸易	190																																																																																																																																																																						
第十节 制糖工业	167	第一节 批发	190					第十一节 缝纫、皮革工业	167	第二节 零售	191					第十二节 电力工业	167	第三节 连锁	191					第十三节 烟花爆竹制造业	168	第四节 专营专卖	191					第十四节 日用陶瓷工业	168	第五节 推销	192																																																																																																																																				
第一节 批发	190																																																																																																																																																																						
第十一节 缝纫、皮革工业	167	第二节 零售	191					第十二节 电力工业	167	第三节 连锁	191					第十三节 烟花爆竹制造业	168	第四节 专营专卖	191					第十四节 日用陶瓷工业	168	第五节 推销	192																																																																																																																																												
第二节 零售	191																																																																																																																																																																						
第十二节 电力工业	167	第三节 连锁	191					第十三节 烟花爆竹制造业	168	第四节 专营专卖	191					第十四节 日用陶瓷工业	168	第五节 推销	192																																																																																																																																																				
第三节 连锁	191																																																																																																																																																																						
第十三节 烟花爆竹制造业	168	第四节 专营专卖	191					第十四节 日用陶瓷工业	168	第五节 推销	192																																																																																																																																																												
第四节 专营专卖	191																																																																																																																																																																						
第十四节 日用陶瓷工业	168	第五节 推销	192																																																																																																																																																																				
第五节 推销	192																																																																																																																																																																						

第六节 对外贸易	192
第五章 饮食、服务业	192
第一节 餐饮业	192
第二节 服务业	193
第六章 商业管理	193
第一节 人事和劳动管理	193
第二节 经营管理	194
第三节 财务管理	195

第九篇 粮油经营

第一章 收购	197
第一节 粮食	197
第二节 油脂	199
第二章 销售	205
第一节 粮食	205
第二节 油脂	209
第三章 储运	210
第一节 仓库	210
第二节 粮食保管	211
第三节 调拨运输	212
第四章 粮油加工	213
第一节 粮油食品加工	214
第二节 饲料加工	214
第三节 米制品加工	215
第五章 管理	217
第一节 机构	217
第二节 粮食管理	218
第三节 经营管理	219

第十篇 城乡建设 环境保护

第一章 县城规划	222
第一节 城市规划	222
第二节 河西工业小区规划	224
第二章 县城城区改造	224
第一节 街道改造	224
第二节 公共设施建设	226
第三章 县城房屋建设与房地产业	230
第一节 房地产经营机构	231
第二节 居民住宅小区	231

第四章 乡村建设

第一节 墓镇建设

第二节 灾民新村建设

第五章 建筑施工与管理

第一节 建筑设计

第二节 施工队伍

第三节 建筑施工监督与管理

第六章 房地产管理

第一节 机构

第二节 房产管理

第七章 住房制度改革

第一节 机构

第二节 公有住房提租

第三节 公有住房出售

第四节 集资合作建房与发展经济适用房

第五节 全面建立住房公积金制度

第八章 环境保护

第一节 工业污染源达标排放

第二节 水环境保护

第三节 大气环境保护

第四节 固体废弃物治理

第五节 生态保护

第十一篇 交通**第一章 公路运输**

第一节 公路

第二节 公路养护

第三节 桥梁

第四节 渡口

第五节 运输

第二章 水路运输

第一节 通航河流

第二节 港口

第三节 码头

第四节 船舶运输

第三章 县城公共交通

第一节 车辆

第二节 车辆聚集点

第四章 搬运装卸

第一节 设施设备	276
第二节 作业范围	276
第三节 运行机制	276
第五章 交通管理	277
第一节 公路交通管理	278
第二节 水上交通管理	279
第三节 安全教育	281
第四节 交通稽征	281
第六章 交通工业	282
第一节 汽车修理	282
第二节 船舶修造	283

第十二篇 信息业

第一章 邮政	285
第一节 邮路	285
第二节 设备	286
第三节 业务	286
第二章 电信	288
第一节 网络	288
第二节 设备	289
第三节 业务	290
第三章 无线通信	292
第一节 无线寻呼	292
第二节 移动通信	292
第三节 联通通信	292
第四章 管理	292
第一节 质量管理	293
第二节 财务管理	293
第三节 劳动人事管理	294

第十三篇 财政 税务

第一章 财政	296
第一节 财政收入	297
第二节 财政支出	299
第三节 财政管理与监督	301
第二章 税务	303
第一节 征管体制	303
第二节 税制	304
第三节 税款征收	306
第四节 税务管理	310

第十四篇 金融

第一章 机构体制	313
第一节 中央银行	313
第二节 政策性银行	313
第三节 国有商业银行	314
第四节 非银行金融机构	314
第五节 保险	315
第六节 互助储金会	316
第二章 货币	316
第一节 货币政策	316
第二节 货币	317
第三节 货币流通与管理	319
第三章 存款	320
第一节 公存款	320
第二节 居民储蓄存款	321
第三节 信托、外币存款	321
第四章 贷款	323
第一节 各项贷款增长情况	323
第二节 贷款经营与管理政策调整	324
第三节 贷款利率调整	324
第四节 不良资产划转与核销	325
第五章 结算	327
第一节 结算制度改革	327
第二节 支付结算会计核算手续与资金清算	327
第三节 计算机在结算中的运用	327
第六章 国库与金银	328
第一节 国库	328
第二节 金银管理	329
第三节 国库券发行与兑付	329
第七章 保险	329
第一节 保险种类	330
第二节 保险理赔	332
第八章 金融监管	333
第一节 机构及职能	333
第二节 金融监管实施	334
第十五篇 国民经济综合管理	
第一章 计划管理	337
第一节 管理体制	337

第二节 管理范围	337	第五节 耕地保护	368
第三节 计划编制	338	第九章 矿产资源管理	371
第四节 计划实施	338	第一节 矿产资源勘探	371
第五节 项目管理	338	第二节 矿产资源开发利用	371
第二章 统计管理	339	第三节 矿产资源管理	372
第一节 统计调查	339	第四节 地质环境管理	372
第二节 资料管理	342	第十六篇 中国共产党地方组织	
第三节 统计服务	342	第一章 中共万安县委	374
第四节 统计监督	342	第一节 党的代表大会	374
第五节 重大数据调整	342	第二节 常务委员会	375
第三章 审计监督	343	第三节 基层组织和党员	378
第一节 国家审计	343	第二章 中共万安县纪律检查委员会	379
第二节 社会审计	345	第一节 领导机构	379
第三节 内部审计	345	第二节 部门和基层	379
第四章 工商行政管理	346	第三节 履职活动	380
第一节 企业登记管理	346	第三章 县委工作部门及主要活动	381
第二节 市场监督管理	347	第一节 县委办公室	382
第三节 个体私营经济管理	349	第二节 组织部	383
第四节 商标、广告监督管理	350	第三节 宣传部	385
第五节 经济违法检查	351	第四节 统一战线工作部	386
第六节 经济合同管理	352	第五节 政法委员会	387
第五章 物价管理	352	第六节 政策研究室	388
第一节 价格改革	352	第七节 党史工作办公室	389
第二节 物价水平	354	第八节 台湾工作办公室	389
第三节 物价管理	354	第九节 县直属机关工作委员会	389
第四节 价格监督检查	355	第十节 信访办公室	390
第六章 质量技术监督	356	第十一节 关心下一代工作委员会	390
第一节 质量监督抽查	356	第十二节 保密局	391
第二节 标准化管理	357	第十七篇 万安县人民代表大会	
第三节 计量监督管理	357	第一章 县人民代表选举	393
第四节 计量检定	358	第一节 十一届人民代表选举	393
第五节 专项打假	358	第二节 十二届人民代表选举	393
第七章 对外经济技术合作与招商引资	358	第二章 县人民代表大会	393
第一节 招商引资活动	359	第一节 第十届人民代表会议	394
第二节 招商措施	359	第二节 第十一届人民代表会议	394
第三节 招商成果	359	第三节 第十二届人民代表会议	395
第八章 土地管理	361	第三章 县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396
第一节 地籍管理	361	第一节 常委组成	396
第二节 建设用地管理	366	第二节 工作机构	397
第三节 地产市场管理	367		
第四节 土地执法监察	367		

第三节 履行职能 397

第四章 乡镇人民代表大会 400

第一节 乡镇人民代表换届选举 400

第二节 乡镇人民代表大会 401

第三节 乡镇人大主席团 401

第十八篇 万安县人民政府

第一章 行政领导 403

第一节 行政会议 403

第二节 正、副县长 403

第二章 行政机构 405

第一节 职能部门 405

第二节 乡镇人民政府 408

第三章 施政纪要 409

第一节 农业产业结构调整和农业产业化水平 409

第二节 工业改革和工业结构战略性调整 409

第三节 经济与财政 410

第四节 基础设施和重点工程建设 411

第五节 社会事业发展与人民生活水平提高 411

第十九篇 政协万安县委员会

第一章 委员产生和构成 413

第一节 政协万安县第八届委员会 413

第二节 政协万安县第九届委员会 413

第二章 政协全体委员会会议 414

第一节 七届全委会议 414

第二节 八届全委会议 414

第三节 九届全委会议 414

第三章 政协万安县常务委员会 415

第一节 常务委员会 415

第二节 主席会议 416

第四章 工作机构 416

第一节 政协机关内设机构 416

第二节 乡镇政协组织 417

第五章 主要活动 417

第一节 政治协商 417

第二节 调查视察 418

第三节 咨询服务 418

第四节 三胞联谊 419

第五节 文史资料工作 419

第二十篇 社会团体、宗教

第一章 工青妇团体 421

第一节 万安县总工会 421

第二节 共青团万安县委委员会 422

第三节 万安县妇女联合会 423

第二章 科技文艺团体 425

第一节 万安县科学技术协会 425

第二节 万安县文学艺术工作者联合会 425

第三章 工商团体 426

第一节 万安县工商业联合会 426

第二节 万安县总商会 426

第三节 万安县个体私营经济协会 426

第四节 万安县消费者协会 427

第四章 其他团体 427

第一节 万安县计划生育协会 427

第二节 万安县红十字会 428

第三节 万安县残疾人联合会 428

第五章 宗教 428

第一节 佛教 429

第二节 天主教 429

第二十一篇 民政 老建 侨务 移民

第一章 民政 431

第一节 优抚安置 431

第二节 社会福利 432

第三节 社会保障 432

第四节 福利彩票发行 433

第五节 民政管理 433

第二章 老建 侨务 434

第一节 老区建设 434

第二节 侨务 435

第三章 移民开发 435

第一节 移民安置 436

第二节 迁建补偿 437

第三节 基础设施建设 437

第四节 文教卫生公益事业建设 438

第五节 生产开发 438

第六节 移民投资 439

第二十二篇 人事与劳动监察

第一章 管理机构与职责	442	第八节 交通监理	465
第一节 机构编制委员会	442	第九节 消防	466
第二节 人事劳动机构	442	第三章 检察	466
第三节 就业与社会保险机构	442	第一节 审查批捕	466
第二章 人事管理	443	第二节 审查起诉	467
第一节 编制管理	443	第三节 经济检察	467
第二节 干部聘用、录用	444	第四节 法纪检察	468
第三节 军队转业干部安置	444	第五节 民事行政检察	468
第四节 大(中)专院校毕业生分配、派遣与选择	444	第六节 监所检察	468
第五节 人事管理	444	第七节 控告申诉检察	468
第六节 人才市场	447	第四章 审判	469
第七节 奖惩	448	第一节 审判制度	469
第三章 劳动管理	448	第二节 审判	470
第一节 劳动用工制度改革	448	第三节 告诉、申诉	471
第二节 劳动就业	449	第四节 司法执行	471
第三节 再就业服务	450	第五章 司法行政	471
第四节 劳动保护	451	第一节 法制宣传	472
第五节 劳动监察与仲裁	453	第二节 律师工作	472
第四章 待遇	453	第三节 公证工作	472
第一节 工资	453	第四节 调解工作	473
第二节 福利	455	第五节 乡镇法律服务所与“148”法律专线	
第五章 离、退休与社会保险	455	电话服务	473
第一节 离休退休	455	第六节 “两劳”回籍人员安置帮教	473
第二节 机关事业单位职工养老保险	456	第二十四篇 军事	
第三节 社会保险	457	第一章 地方武装	475
第四节 待业(失业)保险	458	第一节 武装机构	475
第二十三篇 司法		第二节 武装力量	477
第一章 机构队伍	461	第二章 民兵工作	478
第一节 公安局	461	第一节 民兵组织建设	478
第二节 检察院	461	第二节 民兵军事训练	479
第三节 法院	462	第三节 民兵政治教育	480
第四节 司法局	462	第四节 训练基地建设	480
第二章 公安	462	第三章 兵役	481
第一节 国内安全	462	第一节 兵员征集	481
第二节 刑事侦察	463	第二节 兵员状况	481
第三节 经济侦察	464	第三节 预备役	482
第四节 社会治安	464	第二十五篇 教育	
第五节 监所管理	464	第一章 学校教育	484
第六节 户政管理	464	第一节 保育院 幼儿园 学前班	484
第七节 出入境管理	465		

第二节 小学	485	第三节 专题文化活动	509
第三节 初级中学	486	第四节 文艺比赛活动	510
第四节 高级中学	487	第二章 文艺创作	511
第五节 扫盲教育	488	第一节 文学创作	511
第六节 成人中等、高等教育	489	第二节 艺术创作	512
第二章 学制 课程	490	第三章 戏剧	514
第一节 学制	490	第一节 戏剧团体	514
第二节 课程	490	第二节 戏剧创作	514
第三章 教育教学	491	第三节 戏剧演出	514
第一节 素质教育	491	第四章 剧院	515
第二节 德育工作	492	第一节 县人民大会堂	515
第三节 教学工作	493	第二节 五云影剧院	515
第四节 体育卫生工作	493	第三节 乡镇演出场所	516
第四章 教师	494	第五章 电影 电视 广播 新闻	516
第一节 教师队伍	494	第一节 电影	516
第二节 教师待遇	495	第二节 电视	517
第三节 教师培训	496	第三节 广播	518
第五章 教育设施	497	第四节 新闻	519
第一节 校舍建设	497	第六章 图书 档案 地方志	519
第二节 教学仪器装备	497	第一节 图书	519
第三节 电化教育装备	498	第二节 档案	521
第四节 音乐、体育、美术教学器材装备	498	第三节 地方志	521
第五节 图书资料	498	第七章 文物 博物	522
第六章 教育管理	499	第一节 文物出土	522
第一节 人事管理	499	第二节 文物捐献	522
第二节 经费管理	499	第三节 馆藏文物	522
第二十六篇 科学技术		第四节 文物保护	523
第一章 科学普及和科技活动	502	第五节 陈列与展出	525
第一节 农村科学普及活动	502	第八章 文化市场	525
第二节 青少年科技活动	502	第一节 书店	525
第二章 科技项目	503	第二节 各类文化经营	526
第一节 “金桥工程”	503	第九章 文化管理	527
第二节 自主科研项目	504	第一节 管理机构	527
第三节 获奖和被推广项目	505	第二节 文化市场管理	527
第二十七篇 文化		第二十八篇 医药卫生	
第一章 群众文化	508	第一章 疾病防治 妇幼保健	530
第一节 机构	508	第一节 机构 人员	530
第二节 节日、纪念日文化活动	509	第二节 卫生监督	531
		第三节 疾病防治	532

第四节 妇幼保健	533	第二节 省地参赛	552
第二章 医疗	535	第三十篇 精神文明创建	
第一节 机构 人员	535	第一章 精神文明创建活动	555
第二节 设施	536	第一节 创建“文明卫生城市”活动	555
第三节 中医	537	第二节 “双文明”(精神文明、物质文明) 创建活动	556
第四节 西医	538	第二章 思想道德建设	557
第五节 中西医结合	539	第一节 思想政治教育	557
第三章 药品	539	第二节 培育文明新风	557
第一节 药品供销与采购	539	第三十一篇 人物	
第二节 医院制剂	540	第一章 人物传略	560
第三节 药品监督	540	第二章 人物简介	568
第四章 医政管理	541	获省(部)级以上表彰名录	572
第一节 医疗质量管理	541	副县(团)级以上职务名录	573
第二节 乡村医疗机构管理	542	副高级以上职称名录	576
第三节 经费管理	542	附录	
第四节 麻醉、剧毒、一类精神病药品管理	543	万安县河道堤防管理规定	587
第五节 公费医疗管理	543	关于鼓励发展个体私营经济的决定	590
第五章 爱国卫生运动	545	关于进一步加强土地管理 切实保护耕地的决定	593
第一节 灭鼠除害	546	万安县外商投资优惠办法	595
第二节 改水改厕	546	万安县建立城市居民最低生活保障制度实施办法	597
第三节 公共卫生	546	前志补遗	600
第二十九篇 体育			
第一章 机构与设施	548	编后记	601
第一节 机构	548		
第二节 设施	548		
第二章 群众体育	549		
第一节 全民健身活动	549		
第二节 学校体育	549		
第三章 竞技体育	550		
第一节 县内比赛	550		